

臺南市立新市國中 106 學年度校慶美展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 106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工作小組工作計畫。
- 二、本校 106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教育部 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慶祝校慶，增進學生彼此感情交流，達到同歡的目的。
- 二、提供學生創作展演發表之場合，並鼓勵其創作。
- 三、展現優秀藝文作品成果，肯定學生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協辦單位：訓導處、總務處、教務處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實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13 日(一)~106 年 12 月 7 日(四)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全校一二三年級學生
- 三、活動地點：本校中廊、教室走廊等公共空間
- 四、實施內容：校慶美展比賽
- 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各班由美術老師篩選出數件優秀作品參賽

(二)藝才班每位學生繳交一件作品參賽

六、評審：

(一)美術老師擔任評審。

(二)開放全體師生票選，輔導室提供選票讓同學選出最喜歡的作品，參加票選的同學則可以參與摸彩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各類別作品由美術教師評選出前三名、佳作作品若干頒給獎狀、獎金。

(二)學生票選得票數最高前三名頒給獎狀、獎金。

(三)獎金由家長會提供。

◎校慶美展獎品項目

| | 獎項 | 數量 | 提供者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摸彩 | 獎品 | 若干 | 輔導室 |
| 學生票選(不分類別) | | | |
| 第一名 | 獎狀、獎金 200 元 | 1 名 | 家長會 |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二名 | 獎狀、獎金 150 元 | 1 名 | 家長會 |
| 第三名 | 獎狀、獎金 100 元 | 1 名 | 家長會 |
| 教師評選 | | | |
| 第一名 | 獎狀、獎金 200 元 | 各類別 1 名 | 家長會 |
| 第二名 | 獎狀、獎金 150 元 | 各類別 1~2 名 | 家長會 |
| 第三名 | 獎狀、獎金 100 元 | 各類別 1~3 名 | 家長會 |
| 佳作 | 獎狀、獎金 50 元 | 各類別若干名 | 家長會 |

伍、實施流程

| 日期/時間 | 工作內容 | 地點 | 負責人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11/6 | 升旗時活動宣導 | 輔導室 | 輔導主任 |
| 11/6 | 選票印製與作品標籤準備 印製評分表及計票單 | 輔導室 | 藝才班業務負責人 |
| 11/1~8 | 學生作品整理與裝框 | 美術教室 | 美術老師 |
| 11/9~10 | 佈展 | 一樓中廊 | 美術老師 |
| 11/15 | 各班發選票 | 輔導室 | 藝才班業務負責人 |
| 11/17 | 票選活動/統計票數 | 輔導室 | 藝才班業務負責人 |
| 11/16~17 | 美術老師評選 | 一樓中廊 | 美術老師 |
| 11/21 | 公告成績與得獎者 | 學校網頁 | 藝才班業務負責人 |
| 11/23 | 校園美展頒獎 | 升旗台 | 輔導主任 |
| 12/8 | 撤展 | 一樓中廊 | 美術老師 |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學生能透過作品欣賞，互相觀摩學習，增進藝文素養。
- 二、透過此活動使學生對校園有更深的認同感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美術班承辦人黃心蘭

主任：

教師兼輔導主任郭文清

校長：

新市國中校長薛英斌

新市國中 106 學年度校慶美展票選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
- 二、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綱要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透過校慶美展活動，激發學生之藝術潛力與藝文素養。
- 二、協助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自我的能力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肆、實施對象：新市國中全體同學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11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1:30-3:00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在票選單上填上最喜歡的作品編號及自己的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於指定時間內投入輔導室前的投票箱。
- 二、選票背面需蓋滿四個不同的印章(生物教室前、一樓穿堂、圖書館前、輔導室)，才可參加摸彩活動。
- 三、票選出最佳人氣獎前三名作品，於升旗時頒發獎品。

柒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